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3334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豪安邦

申请人 泉州市丰泽区安高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社区宝洲街299号网商产业园59483号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泉州鸿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洗衣用网袋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；防尘罩布；吊床；帐篷；遮蔽式露营袋；编织袋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；纤维纺织原料